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7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决议草案

针对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特别包括新纳粹主义在内所应采取的措施

大会，

回顾 联合国是从反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侵略和外国占领的斗争中诞生的，而且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表示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意识到 世界各国人民在《宪章》中宣告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并决心促成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及较善的民生，

深信 任何基于种族区别的优越论在科学上是荒谬的，在道德上应受到谴责，在社会上是不公正和危险的，并深信种族歧视在任何地方无论在理论上或在实践中都是站不住脚的，

欢迎 2001年8月31日至9月7日在南非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谴责基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种族优越感及相关的歧视的政治纲领和组织以及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立法和行为，它们与民主和透明并负责任的政府管理是完全不相容的，

遗憾地注意到 当今世界仍然存在着各种形式的新纳粹活动及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为基础的其他政治纲领和活动，以致蔑视个人或否定所有人的固有尊严和平等，以及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及社会正义上的平等机会，

申明在任何情况或条件下都不得为这种现象开脱，

深为震惊地注意到最近新纳粹团体和组织的活动有所加强，

关切地注意到这类团体和组织扩大利用科学技术进步，包括全球电脑网络因特网带来的机会，以推动旨在煽动种族仇恨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宣传并筹集资金支持针对全世界多族裔社会的暴力运动，

注意到运用这些技术也有助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严重关切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的理论在世界许多地区抬头，以及基于这种理论的活动在整个社会日益相互呼应，

赞赏地注意到各个区域组织为反对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特别包括新纳粹主义在内所作的种种努力，

回顾其 1967 年 12 月 18 日第 2331 (XXII) 号、1969 年 12 月 11 日第 2545 (XXIV)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200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2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79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99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14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60 号和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50 号决议，特别是 2001 年 12 月 4 日第 55/82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3 年 3 月 7 日第 1983/28 号、¹ 1984 年 3 月 12 日第 1984/42 号、² 1985 年 3 月 13 日第 1985/31 号、³ 1986 年 3 月 13 日第 1986/61 号、⁴ 1988 年 3 月 10 日第 1988/63 号、⁵ 1990 年 3 月 6 日第 1990/46 号、⁶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5 号⁷ 和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43 号决议。⁸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⁹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83/13 和 Corr. 1)，第二十七章，A 节。

² 同上，《1984 年，补编第 4 号》和更正(E/1984/14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³ 同上，《1985 年，补编第 2 号》(E/1985/22)，第二章，A 节。

⁴ 同上，《1986 年，补编第 2 号》(E/1986/22)，第二章，A 节。

⁵ 同上，《1988 年，补编第 2 号》和更正(E/1988/12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⁶ 同上，《1990 年，补编第 2 号》和更正(E/1990/22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⁷ 同上，《2001 年，补编第 2 号》(E/2001/23)，第二章，A 节。

⁸ 同上。

⁹ E/CN. 4/2001/21 和 Corr. 1。

1. **再次坚决谴责**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特别包括新纳粹主义，它们势必导致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
2. **表示决心**抵制可能损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机会均等的此类政治纲领和活动；
3. **敦促**各国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现有的措施打击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特别包括新纳粹主义；
4. **吁请**各国政府特别在青年人中间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提高对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特别包括新纳粹主义的认识，并反对此种纲领和活动；
5. **敦促**所有国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根据本国的法律制度并按照《世界人权宣言》、¹⁰ 国际人权盟约、¹¹ 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² 的规定，采取适当措施根除导致暴力的活动并谴责传播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为基础的思想特别包括新纳粹主义；
6. **表示支持**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活动并**吁请**所有国家与他合作；
7. **请**秘书长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项目下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中列入关于各会员国针对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特别包括新纳粹主义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¹⁰ 第 217 A(III)号决议。

¹¹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¹²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